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30；
-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大石西路 80 号四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彭韶兵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选举向显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资料如下：  
向显湖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声明(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
  - 3、审议资产置换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四川禾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种业）以截止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71,743,970.96元（未经审计）的9项应收款债权与四川禾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房产）拥有的位于成都市兴禅寺22-26共3,093.35平方米价值为72,878,600.00元(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109029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集团）愿意为禾嘉房产置入禾嘉种业资产的义务提供担保，若该资产置入禾嘉种业后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禾嘉集团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禾嘉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禾嘉种业是本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禾嘉房产是本

公司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一，其法人代表、总经理吴建麟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监事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自然人关联关系，在本公司控股股东-禾嘉集团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审议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监事按其职务获取报酬；

(2)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根据担任的职务，按公司有关规定确定；

(3)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3 万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行使职权的有关费用据实报销。

上述第 1、2、4 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凡 2008 年 11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

####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 9：30—16：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办理登记请提前寄出）。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地址：成都市大石西路 8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 85155498

联系人：曾珂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显湖先生简历

向显湖，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兼职：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2008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高管（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

附件二：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向显湖，作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向显湖

2008年8月21日

附件三: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向显湖
2. 上市公司全称: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 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查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查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 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查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查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查

本人向显湖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 向显湖

日 期: 2008年10月20日

附件四：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向显湖先生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21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